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14]21 号

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 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 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粤交政函[2014]104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会员按通知要求，积极参赛。并将参赛作品于 8 月 7 日前报省公路学会，以便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党办。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粤交政函[2014]1047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政函〔2014〕10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 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 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交通系统各行业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厅函政研〔2014〕183号）转发给你们。

本次摄影大赛重点在于反映出推进“四个交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农村公路十年间取得的建设成就、广大干部职工展现的交通精神风貌，进一步凝聚行业力量，树立行业形象，提升行业软实力，为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大赛优秀摄影作品将在交通运输部机关文化长廊、部网站、活动官网、中国交通报等行业媒体集中宣传展示，同时将出版优秀摄影作品集并在社会 and 行业内广泛发行。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安排专人负责摄影作品报送工作，并将负责本次活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上报作品数量、名称、参赛表等按要求于8月10日前报厅机关党办。

联系人：赖丽娟，电话（传真）：020-83730026

唐龙香，电话：020-83804385

邮箱：83804385@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厅函政研〔2014〕18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届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 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有关中央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展示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发展成就和行业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营造迎接和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的良好氛围,落实《2014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厅政法字〔2014〕25号)的部署,交通运输部决定举办“‘中交杯’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宗旨

本次活动主题为“中国梦·美丽交通”。通过征集、展示相关摄影作品,全面反映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加快推进“四个交通”

发展,特别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农村公路十年间取得的建设成就,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凝心聚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贡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凝聚行业力量,树立行业形象,提升行业软实力,为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承办单位:中国交通报社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公益支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活动成立组委会,负责统筹组织活动各项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交通报社。组委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活动的评选工作。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宣传展示交通行业核心价值观和交通精神。

以摄影大赛的方式向全社会征集交通运输题材的摄影作品,作品要能够反映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推进“四个交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反映“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观和“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不畏艰险、默默奉献”的交通精神。征集到的优秀摄影作品及时通过部网站、活动官网、中国交通报等行业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展示,并适时通过中央媒体予以报道。

(二)宣传展示十年来农村公路建设成就。

组织开展寻找“最美乡村路”摄影主题活动。通过实地调研采访、新媒体互动等多种形式，向行业及社会广泛征集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优秀摄影作品，集中反映十年来农村公路建设取得的成绩，以及农村公路为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带来的巨大变化，并推动全行业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本次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为“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活动的一个独立的子项目，同期进行，最终评选出 100 幅“最美乡村路”摄影作品。

（三）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创作活动。

组织开展“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走基层主题创作系列活动。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摄影家深入行业重点项目和基层一线进行实地拍摄，进一步发掘反映“美丽交通”和交通精神主题的影像。

（四）优秀作品集中展示。

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由评审委员会挑选优秀摄影作品，分“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最美乡村路、海事救捞行业成就等若干单元，在部网站、活动官网、中国交通报进行宣传展示，同时在部机关一楼大厅组织实施优秀作品展览。

（五）制作出版优秀摄影作品集。

展览结束后，设计、制作、出版本次活动征集到的优秀摄影作

品集和“最美乡村路”摄影作品集,并在社会 and 行业内广泛发行,以扩大本次活动的宣传成果。

四、时间与工作安排

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作品征集、摄影走基层、活动宣传报道)

2014 年 5 月至 8 月。5 月份活动正式启动,开始进行作品征集,征稿日期从即日起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收到邮件日期为准);开展摄影走基层主题创作活动,并组织媒体采访报道;制作活动官方网站,并通过部网站、活动官网、中国交通报等行业媒体以及中央主流媒体对活动相关进展和征集上来的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阶段(专家评审、获奖作品展示、展览准备工作阶段)

2014 年 9 月。9 月 20 日前,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选和终选,并通过部网站、活动官网、中国交通报等行业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特等奖作品	2 幅
金质奖作品	3 幅
银质奖作品	10 幅
铜质奖作品	20 幅
优秀作品	200 幅
“最美乡村路”专题作品奖	100 幅
活动最佳组织奖	20 名

获奖名单产生后,由活动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阶段(部机关集中展示和宣传推广)

2014年9月至10月,在部机关一楼开展摄影作品集中展示;
10月至12月由组委会统筹,在行业内广泛宣传和推广。

五、活动要求

本次摄影大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活动承办方自筹。所有摄影作品将纳入行业宣传图片库,充实行业新闻宣传素材,在日常和重大宣传活动中使用。

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摄影大赛及展示活动,积极准备、精心组织,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以新中国成立65周年为契机,把摄影大赛及展示活动作为宣传行业、树立行业形象的有效载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工作特点,广泛动员单位干部职工踊跃上报优秀摄影作品,确保能够把反映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建设成果和职工精神风貌的优秀摄影作品征集上来,为推动“四个交通”发展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秘书处地址:北京市安外安华西里三区13号楼(中国交通报社)

邮编:100011

秘书处联系人:杨烨,电话:010—65299688

部政策研究室联系人:马国栋、尤学峰

电话:010—65293458, 65293460

附件：1.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

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2.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

大赛参赛表

3.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 摄影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条件

1.本次活动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广泛征集建国 65 周年以来拍摄的作品(参加过 2012 年交通运输部首届摄影大赛的作品不参与此次大赛评选)。

2. 参赛作品要求真实、生动、感染力强,兼具行业特性和艺术美感,能够反映交通运输行业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大力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就,深刻反映“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行业核心价值观和“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不畏艰险、默默奉献”交通精神。

3.“最美乡村路”专题摄影作品,要能够反映在党中央的关怀下,十年来农村公路建设取得的成绩,能够提供原貌和新貌的对比照片为佳,以及能够反映农村公路对于优化村镇布局、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巨大变化。

4.每人投送作品数量不限,每幅作品需认真填写《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或《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随摄影作品一并参投,相关电子表格可在

活动官方网站或请加入活动官方 QQ 群(群号:232580705)下载;
所投作品应为所拍摄的原图,请勿做较大改动。

5.大赛组委会可对参赛作品的影调和色彩等进行适度调整,
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

6.参赛作品所使用的数码相机像素不得低于 800 万像素,胶
片和数码照片均可参投(胶片请自行冲洗 10 寸以上照片)。请参
赛者妥善保留原图,一旦获奖,可有机会凭原图在相关展示和画册
中被采纳。

7.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入选作品如被发现或经人举
报系冒名、抄袭、拷贝、仿冒者,经查属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
荣誉证书,如有违法行为将由当事者自行负责。参赛作品不得含
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背中国道德观念的内容。

8.反映农村公路建设成就的摄影作品,可同时参加摄影大赛
和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但需要分别填写参赛表(见附件 2、附
件 3),并按要求写好图片说明。

二、投稿时间

即日起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收邮件日期或当地邮戳
日期为准)

三、投稿方式及要求

本次大赛接受网络和邮寄二种投稿方式,大赛开设官方投稿
邮箱 1964465572@qq.com。参赛者将参赛作品电子文件及《第二
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或《寻

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电子版统一发送到官方邮箱进行投稿。或将电子文件刻录成光盘寄到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摄影大赛活动秘书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华西里三区13号楼,邮编:100011),信封上请注明“摄影大赛投稿”字样。

为评选时评委了解图片相关情况,请参赛者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将所有参赛图片的电子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命名: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拍摄日期—联系方式。

作品名称能将作品内拍摄的主题内容体现出来。基础设施类请标注建筑名称,例如:长廊如画(×××高速公路×××互通);施工类请标出工种介绍或行为介绍,例如:综合执法(×××单位执法人员认真检查过往车辆);事件或精神文明类请标注事件本身的具体情况,例如:搜救演习(当地时间7月1日10时,中国海事旗舰“海巡01”轮在澳大利亚大堡礁海域,与澳方海事部门共同举行了海上搜救演习。这是我国与澳大利亚签订相关海事交流合作备忘录后首次开展的海上搜救演习)。如果作品名称不能够完全描述清楚作品内容,请另附文件对图片进行说明。

三、版权说明

1. 参赛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自行承担,所有参赛者必须声明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2. 大赛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与本次大赛相关的宣传、展览、网站展示、出版画册、出版物、海报等,不再另行支付稿费。

3. 参赛者如不认可或拒绝声明认可大赛规则及版权协定,将不具有参赛资格。

关于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的补充要求

党中央对改善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非常关心和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为了充分做好本次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的照片征集和展览工作，特发此补充要求，希望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相关组织、发动工作。

一、征稿内容

本次活动总体要求是反映在党中央的关怀下，农村公路十年间取得的建设成就的摄影作品，现面向全行业和社会征集相关内容图片。

单幅作品：以乡村公路建设成就为主线，以反映农村公路建设为当地人文、社会、经济等方方面面带来的具体变化为表现方式，以不同的视角展现出农村公路对于拉动地方经济、改善百姓出行条件、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带动社会总体进步的新局面。

图片故事（组照）：每个图片故事要求6-20幅作品，作品要真实性与艺术性相结合，按照记录性作品的要求（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由等要素齐全）配有详实的说明文字，以及故事创作者要表达的主题和主题。

二、照片要求

由于本次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最终展览将采取区别于以往的展出形式，要求本次参赛的相关作品均具备原始电子文档或胶片，保证入选作品可以制作24寸的大图，以保证活动展出的效果。

三、各地区积极参与

由于本次活动照片征集时间短，希望各地区各单位大力支持，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关文件，确定本单位负责部门，并向活动秘书处上报活动负责人或联系人。精心组织，层层筛选，把能够反映本地区乡村公路建设和变化成就的优秀摄影作品征集上来。建议每个地区挑选十条最美乡村路作为本次活动的参赛对象，并提供相关的摄影作品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

活动秘书处联系人：杨烨，电话：010-65299688

传真：010-65299679

手机：13901136732

“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秘书处

2014年5月20日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
摄影大赛参赛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 编	
邮 箱		QQ	
图片说明：			

附件 3

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 编	
邮 箱		QQ	
图片说明：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